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8年11月19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1日（T+2日）公告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11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3倍（截止T-3日，即2018年11月14日）。本次发行价格32.2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8,670.2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2.25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9.75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670.25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海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35号文核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海容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87。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5、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2.25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9.75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670.2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8年11月15日（T-2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8年11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1日（T+2日）公告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的最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00万股。

9、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8年11月15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容冷链	指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	指2018年11月19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市值	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32.25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2.25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9.75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670.2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8年11月15日（T-2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8年11月15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1月1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1月19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11月20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8年11月21日 （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8年11月22日 （周四）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8年11月23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2018年11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3倍。本次发行价格32.25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海容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8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018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海容冷链”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8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11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无效。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8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8年11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1月1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1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1日（T+2日）公告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的最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00万股。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邵伟
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传　　真：0532-58762750
联 系 人：赵定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　云
联系电话：021-68826825
传　　真：021-6882680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3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将于2018年11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8年11月19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1日（T+2日）公告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11月21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1月15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3倍（截止T-3日，即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和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32.2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8,670.2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2.25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829.75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670.25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